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16-094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日升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方日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